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曹晶莹

地址: 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 2 号

受委托组织: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 郑涛

地址: 吉林市市政府小区和龙二区北京路 142 号二单元 6 楼

为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规定,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下列要求行使文化、文物、广电、旅游行业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吉林市城区内文化、文物、广电、旅游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文化、文物、广电、旅游行业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名义,对文化、文物、广电、旅游行业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文化、文物、广电、旅游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委托区域内的文化、文物、广电、旅游行业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三）行政处罚权。受委托组织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权依据文化、文物、广电、旅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负责实施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时,委托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机关责任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组织责任

受委托组织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实施监督检查和管理,否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四、委托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机关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继续委托;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如果受委托组织

的名称、委托事项、权限、范围等发生变更时，应随时修改，重新签订委托书。

五、其他事宜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另一份送负责行政执法监督的司法局备案。

委托行政机关（盖章）



受委托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丽莹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涛

2023年12月31日